



# 香港童軍總會

香港童軍 100 周年紀念大露營

電話：2957 6333 傳真：2302 1001

大露營通告第 02/2010 號

2010 年 4 月 15 日

## 香港童軍 100 周年紀念大露營 資助計劃

### 1 背景

香港童軍 100 周年紀念大露營將於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 月 1 日舉行，地點暫定為大嶼山竹篙灣（近香港迪士尼樂園），歡迎 12 至 26 歲之童軍、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參加，每位營費為港幣 600 元。為鼓勵家庭經濟不太充裕之成員參加，本會將為有需要之成員提供資助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### 2 申請資格

申請人士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年齡介乎 12 至 26 歲之童軍、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；及
- 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援、學生資助辦事處學校書簿津貼、高中學費減免津貼、專上學生資助或家庭經濟有困難而未能支付參加是次活動之費用者。

### 3 資助額

全額資助：港幣 600 元／半額資助：港幣 300 元

### 4 申請辦法及程序

- 申請者須在申請資助前先向所屬旅團報名參加大露營及繳付營費。（報名詳情請參閱大露營通告第 01/2010 號）
- 填妥資助申請表格，經所屬旅團之旅長／旅負責領袖及區總監推薦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，於截止日期前送交總會行政署（地址：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香港童軍總會行政署），有關證明文件包括：
  - 童軍成員證明文件副本，例如：紀錄冊（影印載有成員姓名、相片、個人摘要及童軍紀錄之頁）、入團報名表或旅團證明信等，及童軍獎勵證明副本（如有）；
  - 由社會福利署發出之接受綜援證明文件，或由學生資助辦事處或學校發出之學校書簿津貼資助／高中學費減免資助／專上學生資助證明文件副本（如適用）；
  - 若申請者沒有接受上述資助，則須提交家庭入息證明書副本（如糧單、稅單或由僱主發出的證明書）。
- 行政署於收到申請表格後 2 星期內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及其所屬旅團之旅長／旅負責領袖已收妥有關申請。



## 5 批核

- a) 曾考獲童軍／深資童軍／樂行童軍支部最高進度性獎章之青少年成員將獲優先考慮。
- b) 所有申請將由總會委任的「香港童軍 100 周年紀念大露營資助評審委員會」審批。評審委員會將根據申請人之條件、家境及申請人數作出最終決定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## 6 審批結果

審批結果將於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及其所屬旅團之旅長／旅負責領袖。申領獲批之資助時需提交營費收據正本及參加證書副本。

## 7 截止日期

2010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

## 8 備註

- a) 所有申請將以郵戳日期為準。
- b) 如申請人未滿 18 歲，必須由家長／監護人提出申請。
- c) 若申請人提交的證明文件不足，其申請將不獲處理。

## 9 查詢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957 6333 與總會行政署聯絡。

大 露 營 總 主 任  
李 德 仁

